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擬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提呈發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建議。證券及證券之擔保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登記。證券及證券之擔保乃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及在無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得有關登記豁免之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概不會在美國或任何限制或禁止提呈發售證券之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證券或作出證券擔保。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YUEXIU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104條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0405)

由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YUEXIU REI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管理

公告

票據發行及建議上市

本公告乃根據房託基金守則第10.3段作出。

茲提述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於日期為2023年3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發行票據。董事會欣然宣佈，發行人已於2023年3月24日成功發行票據。MOX已就票據上市授出批准。預期票據上市將於2023年3月27日或前後生效。

茲提述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其作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之身份）根據房託基金守則第10.3段於2023年3月17日刊發的公告（「定價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發行人民幣1,500,000,000元於2026年到期之4.15厘有擔保票據（「票據」）。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定價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票據發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發行人已於2023年3月24日成功發行票據。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越秀証券有限公司、星展銀行有限公司、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及中信里昂証券有限公司已就發行獲委任為聯席牽頭經辦人。緊隨建議發行票據後越秀房產基金的借貸總額佔總資產的百分比將約為47.0%。

票據建議上市

MOX已就票據上市及買賣許可授出批准。預期票據上市及買賣將於2023年3月27日或前後生效。相關文件已交付MOX，並於其網站刊發，可於www.cmox.mo查閱。為免生疑，網站內有關票據的內容僅供參考用途。

本公告乃根據房託基金守則第10.3段作出。

承董事會命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
公司秘書
余達峯

香港，2023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林德良先生(主席)及區海晶女士

非執行董事：李鋒先生及曾志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安先生、陳志輝先生、張玉堂先生及陳曉歐先生